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 110 學年度

高中、職部補助款項目

110.08.10

NO	補助類別	金額	備註
1	直升獎金	10,000 元(3 月 31 日前申請) 5,000 元(4 月 1 日~6 月 1 日申請)	限普門中學及均頭國中學生
2	高中部一般生	每學期 23,484 元(家戶所得少於 148 萬) 每學期 5,684 元(家戶所得多於 148 萬)	免學費補助
3	高職部一般生	免學費補助 23,484 元	無家戶所得限制
4	原住民補助	免學費每學期補助 23,484 元 雜費 3,250~4,510 元 食宿費 14,600 元 學保 175 元 大約共補助 41,334~42,594	限原住民籍學生
5	身障生及身障子女補助：年家戶所得少於 220 萬元，補助免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視輕、中、重度補助)		
	重度、極重度	每學期 28,000 左右(補助學費+雜費+實習實驗費)	科別不同，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也不同
	中度	每學期 26,000 左右(補助學費+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10 分之 7)	
	輕度	每學期 25,000 左右(補助學費+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10 分之 4)	
6	低收	每學期 28,000~29,000 元左右 (補助學費+雜費+實習實驗費) 學保約 175 元 學產基金 3,000 元	學產基金(高一第一學期全部補助，其他學期必須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處分)
7	中低收	每學期 26,000 左右(補助學費+雜費 10 分之 6 減免)	
8	高中職同學可向銀行申請就學貸款		
備註	1. 依政府公告為主。 2. 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 07-6562676 轉 123。		